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黄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立松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三湘股份	指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和光商务	指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三湘股份
上海三湘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三湘控股	指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湘股份之控股股东
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指	黄卫枝、黄建、许文智、陈劲松、厉衣帆、王庆华、李晓红、徐玉共计8名上海三湘原自然人股东
上海三湘原全体股东	指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和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为一致行动人
利阳科技	指	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原第一大股东
和方投资	指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设立的公司
金融债务	指	和光商务对金融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含或有负债)
非金融债务	指	和光商务除金融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含或有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	指	和光商务将部分资产(即非流动资产)和非金融债务出售给利阳科技,并将除出售予利阳科技的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即流动资产)、金融债务出售给和方投资,同时,和光商务向上海三湘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三湘100%股权,提高和光商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的行为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三湘股份	
A股代码	000863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玉	邹诗弘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9楼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9楼
电话	021-65164018	021-65164018
传真	021-65163840	021-65163840
电子信箱	sxgf000863@sxgf.com	sxgf000863@sxgf.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86,186,055.86	4,769,120,913.03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38,353,366.92	928,888,843.48	11.78%
股本(股)	235,725,511.00	235,725,511.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1.26	11.90%
资产负债率(%)	77.95%	79.5%	-1.5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2,328,849.57	483,975,119.02	-80.92%
营业利润(元)	90,746,926.75	128,945,185.75	-29.62%
利润总额(元)	95,740,860.98	136,061,438.09	-2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359,029.85	91,763,324.56	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629,771.68	86,413,451.63	2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12.32%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1.6%	-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819,902.31	15,376,678.51	-937.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3	-666.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2011年12月15日完成了发行股份注入资产事项,公司已取得对注入资产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是法律上的母公司,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合并会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合并报表数据。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235,725,511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738,690,925股。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15.61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3,231.00	主要系区财政扶持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90.00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118.84	主要系违约金收入
所得税影响额	-1,243,086.06	
合计	3,729,258.17	--

3、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统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19,8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4%	329,779,527	329,779,527		
黄卫枝	境内自然人	20.52%	151,609,659	151,609,659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56,407,066	56,407,066		
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38,870,220	38,870,220	质押给三湘控股	17,500,000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国有法人	2.65%	19,546,168	19,546,16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	8,884,622	8,884,622		
黄建	境内自然人	1.13%	8,367,048	8,367,048		
唐安光	境内自然人	1.08%	8,000,000	8,000,000		
许文智	境内自然人	1.02%	7,520,942	7,520,942		
杜俊杰	境内自然人	0.81%	6,000,000	6,000,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建	3,000,000	A股	3,000,000			
尉世鹏	2,150,000	A股	2,150,000			
李海茂	1,700,000	A股	1,700,000			
顾鹤富	1,136,729	A股	1,136,729			
宁金波	500,000	A股	500,000			
张红丽	400,000	A股	400,000			
张莉萌	360,000	A股	360,000			
王晓东	329,900	A股	329,900			
于刚毅	312,500	A股	31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三湘控股、黄卫枝、黄建、许文智、陈劲松、李晓红、王庆华、厉衣帆、徐玉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致行动人,其中三湘控股实际控制人黄辉与黄卫枝、黄建系亲兄妹、姻亲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黄辉	董事长	0	0	0	0	0	0	
许文智	总经理;董事	7,520,942	0	0	7,520,942	7,520,942	0	
陈劲松	董事	2,820,353	0	0	2,820,353	2,820,353	0	
黄建	董事;副总经理	8,367,048	0	0	8,367,048	8,367,048	0	
李晓红	财务总监;董事	2,820,353	0	0	2,820,353	2,820,353	0	
邓洋	董事	0	0	0	0	0	0	
郭永清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丁祖昱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高波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厉衣帆	监事	1,598,200	0	0	1,598,200	1,598,200	0	
熊星	监事	0	0	0	0	0	0	
刘晓燕	监事	0	0	0	0	0	0	
张涛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薛欢天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徐玉	董事会秘书	1,441,513	0	0	1,441,513	1,441,513	0	

五、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销售	21,792,516.80	5,916,039.55	72.85%	-94.4%	-95.77%	8.76%
房屋租赁	11,652,096.34	3,562,354.90	69.43%	32.96%	56.34%	-4.57%
建筑施工	48,171,933.10	43,662,981.20	9.36%	-35.91%	-20.64%	-17.44%
其他	10,240,348.27	9,389,404.06	8.31%	-4.77%	-4.51%	-0.25%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销售收入	21,792,516.80	5,916,039.55	72.85%	-94.4%	-95.77%	8.76%
房屋租赁收入	11,652,096.34	3,562,354.90	69.43%	32.96%	56.34%	-4.57%
建筑装修收入	48,171,933.10	43,662,981.20	9.36%	-35.91%	-20.64%	-17.44%
其他收入	10,240,348.27	9,389,404.06	8.31%	-4.77%	-4.51%	-0.25%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海	77,698,885.51	-82.87%
深圳	14,158,009.00	-53.3%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房地产销售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的车位毛利率较高所致。

建筑施工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装修的深圳三湘海尚别墅项目本期成本增加,较上期毛利率有较大的下降所致。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为收到公司投资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回利润10,000万元,及收到按权益法核算的上海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57.58万元投资收益。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5%股权,股权投资起始时间为2007年12月。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所建设项目为"深圳三湘海商花园",以住宅、办公及沿街商业为主。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股权投资起始时间为2002年10月。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所建设项目为"华亭新苑",以住宅及沿街商业为主。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八)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一)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2011年12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上海三湘100%股权之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海三湘100%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为上市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

2、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9月23日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所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资产出售与金融债务重组协议》、《资产出售与金融债务转移协议》、《资产出售与非金融债务转移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将全部资产负债出售给和方投资与利阳科技。2011年12月5日,公司将部分资产(即非流动资产)和非金融债务出售给利阳科技,2011年12月6日,公司将除出售予利阳科技的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即流动资产)、金融债务出售给和方投资。

截至2012年半年报披露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需出售的资产中尚余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号的房产未完成过户,其已经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上述公司资产出售情况披露于2012年7月28日,公告编号2012-033。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2009年9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09年10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09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接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1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25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2011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日,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上海三湘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2年3月9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经过资产出售、债务转移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剥离了原有资产与负债,彻底摆脱了历史包袱,注入了优质资产,使公司获得了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三湘10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2-04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集。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2年8月23日

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高波先生、丁祖昱先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薪酬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完成2012年、2013年业绩承诺后,将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分别在2012年末、2013年末的基础上,各上调8%、增加额的具体分配,由公司参照岗位薪资的市场水平,结合员工的表现和贡献,确定相应分配原则和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二)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注1)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98,000	2010.9.28	76,2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3年	否	否
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注1)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10,400	2010.11.2	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3年	否	否
上海湘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7,000	2010.9.15	7,000	抵押担保	1年	否	否
上海湘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27,000	2011.4.29	25,596	抵押担保	1年	否	否
上海湘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3)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20,000	2010.2.10	20,000	抵押担保	2年	否	否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注4)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4,000	2006.1.5	4,000	抵押担保	3年	否	否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注4)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11,000	2005.12.28	6,500	抵押担保	3年	否	否
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注5)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650	2011.7.27	650	抵押担保	1年	否	否
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注6)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1,000	2011.8.5	297	抵押担保	0.5年	否	否
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7)	2003.11.18<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400	2003.11.14	210.91	连带责任担保	逾期	否	否
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注8)	2002.1.18<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1,988	2001.12.28	1,337.32	连带责任担保	逾期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81,438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41,791.2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81,43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41,791.2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6.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29,093.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89,873.5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9,093.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详见附注7.8				

上述重大担保中注1—注6系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为其控股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注1:上述银行借款系由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沪房地宝字(2010)第026221号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注2:上述银行借款系由上海湘辰置业有限公司以沪房地杨字(2008)020097号和沪房地杨字(2008)020095号土地使用权及相应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注3:上述银行借款系由上海湘辰置业有限公司以沪房地杨字(2007)第016300号土地使用权及相应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注4:上述银行借款系由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沪房地杨字(2003)第032829号和沪房地杨字(2003)第032830号房地产权证抵押担保;

注5:上述银行借款系由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沪房地市字(2002)第009748号房地产权证下纪念路267、269、281号和逸仙路251-293(单)号商铺抵押担保;

注6:上述银行借款系由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以沪房地松字(2008)第005220房地产权证项下龙马路118弄56号2-3层商铺抵押担保;

上述重大担保中注7-注8系重大资产重组前原和光商务对外担保;

注7:指本公司为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000,000.00元。至2012年6月30日,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偿还本金余额为2,109,092.36元;

注8:指本节"(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本公司为沈阳第一冷冻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14,648.88	72,069,871.65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73,236.26	13,373,236.26
合计	14,648.88	72,069,871.65	13,373,236.26	13,373,236.26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0元,余额0元。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2、往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铝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向转移的往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重组协议相关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原和光商务将全部资产负债出售给和方投资与利阳科技,其中,将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即非流动资产)和全部非金融债务出售给利阳科技,将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即流动资产)和全部金融债务出售给和方投资。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除下述两项未转移事项外,往期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已转移,分别由和方投资或利阳科技处理或承担,相关诉讼的被执行人也已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3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①购未完成转移的往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本公司为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冷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7,600,000.00元。2004年4月19日,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7,030,343.40元和相应利息。按2004年9月2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沈中民B冷初字第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给付借款本金37,030,343.4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0.4%款之日起第二天计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利息已偿还部分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案件受理费209,270.00元,由一冷公司承担。本公司承担贷款本金37,030,343.40元及利息、诉讼费的连带偿还责任。2004年一冷公司以沈阳谷轮冷冻机公司29%股权抵偿1,736万元,余款尚未支付。2007年6月25日,本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执字第127号执行通知书:限公司必须于2007年6月26日前自动履行,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但本公司尚未履行。截止2011年12月31日,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该借款本金余额11,878,658.52元,利息1,494,577.74元,本公司计提信保损失13,373,236.26元。

2008年12月2日,沈阳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天龙支行签订《协议书》,约定由铁西国资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天龙支行偿还800万元,该行立即就该笔贷款诉讼案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并对余下贷款进行账务处理。

为尽快推进重组进程,和光商务、三湘控股与利阳科技于2012年3月2日签订了三方《协议书》,由三湘控股代利阳科技向和光商务提供13,373,236.26元,作为上述借务之"偿债保证金";2012年3月5日,三湘控股已将前述偿债保证金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协议书》约定:如果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则由利阳科技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予以承担,或以该偿债保证金予以清偿,上市公司对于该笔债务没有实质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该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有出妥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7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恢复上市公告》。

b)辽阳振宇大厦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沈阳和光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纠纷案: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被告沈阳和光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原告物业费计人民币3,118,675.20元,原告同时主张滞纳金计人民币7,181,491.47元。对于原告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原告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该院审理,于2008年7月23日作出[2008]辽民一终字第208号的终审判决,判决沈阳和光集团有限公司向沈阳东宇大厦有限公司支付2002年4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所欠物业管理费共计3,118,675.2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给付滞纳金,本公司对沈阳和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欠物业管理费及滞纳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83,601.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3,601.00元,合计167,202.00元,由沈阳和光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负担。公司按照法院判决提取了预计负债5,162,623.27元。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1898	中煤能源	286,110.00	17,000	131,580.00	100%	-21,59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286,110.00	--	131,580.00	100%	-21,590.00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SJ][2012]1337号《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利阳科技(持股比例5.26%)占用公司资金72,055,222.77元。报告期内,利阳科技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增加14,648.88元,系因公司账户冻结,应剥离给和方投资的银行存款由利阳科技代付,而形成的尚未结算完毕的应收利阳科技款项。

上述资金占用分为两部分: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剥离之债务

根据重组有关协议约定,公司未收得债权人同意转移或免除法的债务由利阳科技承接,公司尚未剥离债务为30,447,941.30元,包括应付账款10,000,942.96元,预计负债18,535,859.53元,其他负债261,911,138.81元。根据利阳科技及三湘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与三湘控股、利阳科技对公司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偿还事项作了下述相应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就上述未转移债务的处理,重组各方已对其偿付作了妥善合理安排:

首先,根据重组有关协议约定,就未转移之债务的偿付,总体安排如下:

①若三湘股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从三湘股份完全剥离的债务而成为责任主体或被他人追索,三湘股份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利阳科技,由利阳科技负责处理或清偿;如三湘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利阳科技应在接到三湘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负责向债权人清偿或向三湘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②如果利阳科技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对三湘股份作出全额补偿,则三湘控股依据三湘股份的请求代利阳科技对三湘股份先行作出补偿。

其次,上述未转移债务中,就公司为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对建行担保所形成的预计负债1,337.32万元,重组各方提供了"偿债保证金"。具体情况为:

三湘股份、三湘控股与利阳科技于2012年3月2日签订了三方《协议书》,由三湘控股代利阳科技向三湘股份提供13,373,236.26元,作为上述债务之"偿债保证金";2012年3月5日,三湘控股已将前述偿债保证金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协议书》约定:如果债权人要求公司偿还债务,则由利阳科技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予以承担,或以该偿债保证金予以清偿,公司对于该笔债务没有实质性偿债风险。

再次,为保障上述债务的偿付,利阳科技将其持有的三湘股份的38,870,220股股份质押给三湘控股作为其履行上述协议项下义务及责任之担保。2009年9月23日,利阳科技与三湘控股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2009年9月28日,利阳科技与三湘控股已经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至2012年3月。

上述股份质押到期后,为继续有效解决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利阳科技自愿将其所持有的17,500,0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三湘控股,其中7,500,000股之质押期限延长为自三湘股份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10,000,000股之质押期限延长为自三湘股份恢复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利阳科技持有公司3,887万股股份,按照公司停牌前价格3.00元股计算市值11,661万元;假设公司恢复上市交易后,按照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0.40元及10倍市盈率计算,市值约15,548万元。利阳科技具备履行关于未取得债务同意函的债务承担及偿债保证金事项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未转移债务的处理保障措施妥善合理,可以充分保障公司的合理利益。具体如下:

①公司未取得转移或豁免函之债务的形成时间很早,相当一部分已无法联系到债权人,实际需要公司偿付的可能较小;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五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三十六条"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一)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二)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三)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四)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第一百三十九条"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第一百四十条"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待上述股份质押24个月期满后,如果相关债权人仍未要求公司偿还相应债务,且无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情形,则由于该等债务早已过诉讼时效,实际需要公司偿付的可能性更小。

②即使在上述股份质押期满后,有相应债权人向公司就相关债务进行追索,各方仍按有关重组协议所约定的总体安排来进行处理,即由利阳科技先行进行处理或清偿,若上市公司因此受到损失,且利阳科技未及时进行补偿,将由三湘股份代利阳科技对三湘股份先行作出补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上述事项不会对重组后的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造成影响。

2、公司应由利阳科技承担之应缴所得税

公司2011年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收益确认的所得税款为41,607,281.47元,根据重组各方的约定,上述应缴税款由利阳科技承担。

根据公司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保地税福减备告[2013]0001号)、《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等文件,三湘股份母公司2011年度应纳所得税额为0.00元。

如果公司因本次重组产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则由利阳科技全额承担;如果利阳科技未能承担,则由三湘控股代利阳科技对公司先行作出补偿,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五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十一条,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向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申报了《特殊重组减免税备案资料》,于2012年05月31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保地税福减备告[2012]303001号),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